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独立董事胡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去职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皖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胡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小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胡小雷先生简历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胡小雷先生简历

胡小雷：

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厦门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任、团险本部负责人，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复星集团海外保险部执行总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保险投资总裁等。

截至目前，胡小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小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胡小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